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建办15号

关于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职能部门：

根据评建办12号文《关于2023年寒假期间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请相关部门做好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部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共5个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一级指标负责部门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评建办根据自评报告（第四版）内容，已对支撑材料目录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支撑材料目录（第四版）（见附件）。其中，建议增加部分标为黄色，请相关部门按目录准备支撑材料，如有特殊情况可联系评建办。

（二）本部门所负责的支撑材料电子版，应：

1.不能是word版，只能是pdf版。特别是文件制度，需要提供红头文件扫描件pdf版；

2.文件名与文件打开后的名称、支撑材料目录中的名称均保持一致；

3.需要提供多年相关支撑材料的，请一并在文件名等处写清时间；

4.按三级指标进行排序，并应注意与自评报告内容的高支撑度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24年3月13日前

四、报送方式

发送至指定邮箱 dzxyjxzlpgk@163.com

附件

德州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（第四版）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

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